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福田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委书记黄伟同志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提高站位，立行立改，持之以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各责任单位审计整改到位，举一反三，系统提升。区政府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坚持立审立改、立行立改，做到及时推进、整改到位。二是要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究，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三是要举一反三，对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重点分析，围绕管理漏洞加快建章立制，切实做到以案促改、警示一片。

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一是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谋划，专题研究，组织部署具体问题整改。二是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区财政局在全区通报了审计发现自行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区物业中心针对授权物业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将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区督查室将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纳入跟踪督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审计部门强化整改监督力度。区审

计局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挂销号”动态管理，制定整改认定标准，通过召开整改工作见面会、发督促整改函、“回头看”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涉及20类整改事项共56个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已完成整改49个，整改完成率88%。有7个问题因涉及资金追缴、费用核减等情况，需要一定的整改时间，目前仍处于整改阶段。各相关单位通过追缴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归还原资金渠道、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开展了整改，涉及整改完成金额25.41亿元，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4项。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滞留监管账户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将滞留资金退回国库、加快支出进度等方式推进完成整改金额2.13亿元。

（2）关于政府物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严格落实区物业管理规定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物业中心及各物业使用单位积极按照《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清理及产权登记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定开展物业资产清理工作。截至2022年4月，已完成全部188项物业的备案登记工作。二是授权使用后部分物业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韵动家园裙楼以及绿洲花园架空层部分等4处物业已投入使用，合计面积3424.79平方米，俊景豪园2处

物业已收回授权，其余物业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待完成后立即投入使用。同时，区物业中心已将授权物业投入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3）关于驻区单位经费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驻区单位无相关依据自行扩大支出范围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消防救援大队已将超范围支出的135.85万元收回国库，并制定了《福田大队后勤财务工作服务指南》，完善并加强后续财务管理。二是个别驻区单位超进度拨付人员经费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交警大队和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合理安排各项支出进度，杜绝以预算执行率为由超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并将未支付金额合计55.83万元退回国库。

（4）关于区引导基金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引导基金公司已出台《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出行用车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要求子基金在年度报告中反映子基金公允价值；并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定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区财政局出台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完善了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体系。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内部管理控制方面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按有关规定重新修订局党组议事规则或财务管理制度。

（2）关于经费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对税收法规的学习培训，严格了单位财务报销管理，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依法严格履行个税扣缴义务人责任。二是经费开支审批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出台《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差旅费、培训费审批流程；相关责任单位开展自纠自查，举一反三，梳理报账流程，完善了报账手续。三是费用报销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费用报销审批和凭证审核。四是经费开支超出规定标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了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拨付行为；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加强了工会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

（3）关于政府采购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按规定实施自行采购程序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及时修订完善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自行采购流程，并对正在进行的采购事项进行了整改；同时，区财政局在全区通报了审计查出相关问题，印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自行采购监管；区工商联修订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成立了采购工作小组，规范采购流程。二是未严格执行规定采购流程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通过修订完善自行采购内控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批评等方式，加强了采购流程管理和采购结果公示。三是未严格执行验收程序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格了采购验收程序，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供应商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取消了无资质供应商，修订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把关。五是采购档案保管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并对未建档项目按照“一项一档”的原则建档备查。

（4）关于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5）关于专项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应急消防补助资金未规范使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应急管理局收回违规资金35.29万元。二是产业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科创局制定出台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产业资金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试行）》，完善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并在相关申请指南中进一步明确了申请要求和计算标准。

（6）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

并在后续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严格对照评分标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区孵化器的认定标准与上级部门标准导向不同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科技创新局修订完善了《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认定考核标准，提升科技园区运营能力。二是对个别科技企业的认定不严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科技创新局已将涉事企业不再纳入孵化器科技企业，并制定《福田区科技企业评审认定标准》，明确科技企业的认定标准及条件。三是入驻企业将承租的部分物业违规转租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科技创新局在新修订的《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优化了认定考核标准，并清退违规转租企业，扣除违规转租部分的物业扶持资金。

（2）关于幼儿园规划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不充足，未达政策预期发展目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加大了社区规划公办幼儿园配备力度，牵头制定了《福田区幼儿园学位建设计划安排表》（2020—2025年），目前第一阶段已完成新建和改扩建14所，4所独立占地幼儿园已立项建设，第二阶段将通过城市更新配套8所幼儿园、棚改配套2所幼儿园、新增规划选

址4所幼儿园。二是部分幼儿园教职工数量及资质不达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下发了《福田区教育局关于部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不足的整改通知》，已通过招聘补足补齐教职工缺口。

4.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工作计划完成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20年十大专项行动部分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相关责任单位牵头积极整改，已完成临时用地清理任务和储备土地清理任务，其中个别地块根据实际情况按现状保留。二是福田区城市更新中未完成幼儿园规划任务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任务指标设置，《深圳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已根据实际情况取消了有关幼儿园规划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区在5个含居住功能的更新项目及华富东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规划配建了6所幼儿园，可较好满足社区入园需求。

（2）关于用房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个别用房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物业中心已签订岗厦天元花园物业置换使用协议书，并出台《福田区物业中心管理所规范化建设方案》，加强政府物业日常监管。

（3）关于用地使用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已到期临时用地未及时处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

后，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清理入库、完善用地手续等措施，对7宗到期临时用地进行了处置。二是已完成整備项目的土地未及时入库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已将皇岗口岸土地整備项目剩余11.67万平方米土地移交入库。三是地价款未及时收繳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已收繳上步嘉年项目尾款13.83亿元，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及违约金2.15亿元和利息0.52亿元。

5.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基本建设程序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培训，分析总结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成因，约谈项目代建单位负责人，并将在后续建设项目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关于投资控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审批不严谨，反复调整投资规模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组织分析问题的成因，并将在后续项目充分注重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规模，确保项目立项决策科学合理。二是部分项目超投资控制指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分析了问题的成因，及时调整了个别项目的概算，并将在后续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前期管理和投资控制。三是个别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规模被扩大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水务局组织分析了问题的成因，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在后续项目管

理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合同违约处罚条款，进一步加强前期管理和造价管理。

（3）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工程项目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公安分局已加强了相关项目的管理，并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完善项目建设、移交管理等管理规定。二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完善制度提高结算效率，加快工程结算力度，推进完成项目结算工作。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问题的代建单位进行了约谈或处罚，督促代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对有关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了处罚。项目结算阶段将据实结算或进行相应扣减。四是部分材料询价采购与合同约定不符，询价环节不真实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责令代建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了处罚，并重新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结算单价，合计核减金额约651万元。五是普遍采用费率招标快速发包的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但未实现快速开工的目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分析了问题的成因，区住建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费率及模拟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通知》，后续项目将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规定，谨慎采用费率招标快速发包方式，实现建设工程投标的择优选择及合理竞价。六是部分项目代建管理费计费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组织分

析了问题的成因，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将在后续项目中严格遵守代建管理费计取标准。同时，区发改局印发了《关于从严执行代建项目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代建费计取适用标准。六是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合规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了合同管理。

（4）关于工程造价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对中介审核机构的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约谈并要求进行纠偏。

（二）未全面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关于个别驻区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资产未及时移交、接收入账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已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所承建的23个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已完成整改。福田消防救援大队涉及的小型消防站因数据缺失和程序原因，暂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2. 关于自有账户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上缴账户结余资金。大部分责任单位已按有关规定对结余资金进行了相应处理。梅林街道办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正加紧开展处置工作，涉及金额314.91万元。

3. 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印发了《福田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损工作指引》，指导区各单位按法定程序开展往来款清理工作。各责任单位积极开展长期挂账的往来款清理工作，截至2022年3月，合计清理款项4,369.20万元。剩余款项1.67亿元由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尚待后续进一步处理，涉及35个预算单位。

4. 关于公务车辆账实不符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印发了《福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损工作指引》。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公务车辆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对部分资料齐全的公务车辆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余86台车辆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尚待后续进一步处理，涉及20个预算单位。

5. 关于2020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部分事项未完成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开展整改。其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已完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共住房供地任务，已完成整改；区住建局涉及的棚改供地任务已交由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跟进整改，截至2022年4月已完成南华村棚改项目有关产权注销工作，后续将加快推进用地许可证申报、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确保2022年实现项目供地10.4公顷。

6. 关于部分产业用房租金收入收缴不及时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截至2022年4月，区物业中心已完成整改金额合计4654.83万元，剩余990.90万元欠缴租金正加紧依法催缴或通过诉讼追缴。

7. 关于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组织分析了问题的成因，多次约谈项目代建单位要求重新核定材料价格，初步核减约223万元，并将在后续项目中加强前期论证和造价控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整改情况来看，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整改，大部分整改事项均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22年4月底，有以上7个事项未全面完成整改，主要是往来款长期挂账、公务车辆账实不符、计划工作任务未完成、产业用房租金收缴不及时等。经对未完成整改的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原始资料缺失；二是工作任务推进中遇到阻碍；三是涉及诉讼事项需走法律程序；四是费用核减工作需在项目结算阶段完成。

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区政府已专题部署，要求区财政等相关部门牵头研究，找出解决路径，按步骤推进，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审计处理意见，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推进解决整改难点问题，大力推动标本兼治，举一反三，避免再犯。